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退还的预缴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8日，公司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木垒县政府”）签署了《木垒县风电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需向木垒县政府预缴纳6000万元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木垒县政府将为公司配置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资源。公司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向木垒县政府指定的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走马公司”）预缴了6000万元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

2017年5月26日，公司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木垒县大石头第三风电场10万千瓦项目单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风光电项目（木垒县大石头第三风电场10万千瓦项目单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该中标项目为公司预缴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对应项目。

鉴于公司中标的木垒县大石头第三风电场10万千瓦风电项目未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7年准东新能源基地新能源项目建设计划，公司与木垒县政府协商一致同意，木垒县政府退还6000万元预缴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公司放弃该中标项目的投资机会。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了木垒县政府指定的黑走马公司退还的预缴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6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7-10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4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德源投资	是	19,657,461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1,4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本次质押股份19,657,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累计质押股份81,336,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7%。

3、德源投资本次质押股权的目的是用于德源投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本次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德源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应收债权收回和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1）追加保证金；（2）提前购回标的证券；（3）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7-08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珠江租赁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障资金安全，于2015年4月以氨基酸分厂机器设备（账面净值3.4亿元）作为标的物，向珠江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租赁”）开展3亿元售后回租业务，融资币种为人民币，租赁期限为6年。该事项已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中粮生化：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根据公司“退城进园”项目规划，公司资产将逐步清理、搬迁。2016年底年报审计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出，公司需以书面形式告知珠江租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氨基酸生产线机器设备涉及资产搬迁。目前，公司已就涉及搬迁抵押设备相关事宜向珠江租赁发函说明相关情况，并得到珠江租赁公司书面反馈。

为解决上述资产清理后不能作为抵押资产的情况，公司需用相同价值资产进行置换或考虑提前偿还。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为最大限度降低融资成本，拟提前偿还珠江租赁融资借款3亿元。

二、提前还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归还融资借款，可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潜在法律风险；同时，保持融资结构的稳定和财务稳健。提前还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7-04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9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58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9；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6年12月23日，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5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442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南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1将于2017年12月25日实施第二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

三 、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哈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778.53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补贴时间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西藏哈森鞋业有限公司	20.4	2017年1月4日	企业发展金及奖励金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政府有关西藏哈森鞋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企业奖金的批复
	110.5	2017年3月24日		
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	181.5	2017年3月24日	企业发展金及奖励金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政府有关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企业奖金的批复
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1.03	2017年7月21日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号）
抚州珍展鞋业有限公司	5.32	2017年2月27日	再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抚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抚财社[2013]47号）
	4.89	2017年4月17日	再就业补助	
	5.42	2017年6月29日	再就业补贴	
哈森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7.42	2017年10月12日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	14.84	2017年10月12日	稳岗补贴	
	27.86	2017年10月17日	稳岗补贴	
哈森股份深圳分公司	1.49	2017年10月13日	稳岗补贴	
	2.32	2017年10月16日	稳岗补贴	
哈森股份南京分公司	5.63	2017年5月10日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2016年度稳岗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宁人社[2017]89号）
哈森股份合肥分公司	5.63	2017年10月27日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哈森股份大连分公司	3.28	2017年11月23日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163号）
哈森股份	381	2017年12月13日	财政奖励	公司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合计	778.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7年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7-023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前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资金收回情况，以及后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润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44240）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	5500	4.50%	425天（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	5500	288.86
宁波东海银行	“福瀛理财”产品NDHLCG2016006/F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0	4.68%	356天（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	5600	255.62
兴业证券	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3100	5.00%	217天（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17年11月23日止）	3100	92.58
			2400	5.20%	191天（自2017年5月16日起至2017年11月23日止）	2400	65.65

一、到期收回理财产品资金情况

二、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润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44240）》，具体内容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有无关联关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润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44240）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500	5.70%	182天（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6月12日止）	自有资金	无

该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6-026）。

（二）购买财通证券理财产品概述

2017年11月22日，公司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财通基金-玉皇稳健3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内容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有无关联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玉皇稳健3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5.30%	3个月（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止）	自有资金	无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

2、投资比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200%，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算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现金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100%。

3、投资限制：①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除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等信用债的债项或发行主体（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级；②短期融资债券项信用等级不低于A-1级或主体（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AA级；③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AA级；④投资于单只利率债券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财产总值的20%；⑤投资于单只信用企业债券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财产总值的10%；⑥债券正回购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4、投资禁止：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①承销证券；②投资期货；③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④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⑤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三）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概述

2017年12月01日，公司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具体内容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有无关联关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500	5.50%	183天（自2017年12月4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	无

“鑫利5号”投资范围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

该集合计划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持有的可转债、可交换债不进行转股操作。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管理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2,750万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8,61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兴业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财通基金-玉皇稳健3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11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预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全额筹集资金，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黄修乾、李付宁、叶辉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11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海洋王科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预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全额筹集资金，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11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洋王”）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与之配套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9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554.9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与之配套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预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全额筹集资金，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后续措施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仍将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认真研究，待时机成熟时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再次启动股权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股权激励计划。

三、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2、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预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全额筹集资金，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预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全额筹集资金，公司认为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由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但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3.《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11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月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日15：00—2018年1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12月29日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4

2、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1月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oceansking.com.cn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一：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12月29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 “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月日